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关缉违字〔2026〕77号

当事人：山东天宇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姜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1675332980

地 址：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

当事人：阿拉山口俄领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唐永贵，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652702MAE4RWMW2L

地 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铁二路2号业
务用房1-50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7月11日，山东天宇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阿拉山口俄领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设备，报关单号：940420260000092336，申报名称为混凝土搅拌站，申报单价为人民币614万元，申报数量为1台，申报商品编码为8474310000，出口退税率为13%。经现场海关审单发现，该票货物实际价格应为人民币61.4万元。山东天宇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俄领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线索移交材料、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身份证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核定货物退税额表、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为证。

山东天宇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鉴于山东天宇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山东天宇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1.5万元人民币。

阿拉山口俄领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理申报出口货物时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导致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鉴于阿拉山口俄领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阿

拉山口俄领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1.5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山口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